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 仅供识别



2026

中期业绩 报告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的市场，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带有较高投资风险。有意投资的人士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的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的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

由于**GEM上市公司普遍为中小型公司**，在**GEM买卖的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GEM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的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联交所对本报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报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资料乃遵照《联交所的GEM证券上市规则》(「GEM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资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愿就本报告的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报告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属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载任何陈述或本报告产生误导。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业绩连同二零二五年相关期间之未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附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360,379	330,705
售货及服务成本		(321,263)	(307,654)
毛利		39,116	23,051
投资及其他收入	6	1,477	418
其他收益及亏损	7	1,716	(3,482)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38,750)	(40,658)
营运业务之盈利／(亏损)		3,559	(20,671)
融资成本	12	(7,842)	(8,622)
除税前之亏损		(4,283)	(29,293)
所得税(开支)／抵免	8	(1,483)	807
期间亏损	9	(5,766)	(28,486)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6,780)	(24,442)
非控股股东权益应占		1,014	(4,044)
		(5,766)	(28,486)
每股亏损(港仙)			
基本	11	(1.16)	(4.19)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附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期间亏损	(5,766)	(28,486)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类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233	519
期间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税	233	519
期间全面开支总额	(5,533)	(27,967)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7,315)	(24,683)
非控股股东权益	1,782	(3,284)
	(5,533)	(27,967)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注	未经审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3	47,060	44,214
使用权资产		11,449	5,521
无形资产	14	189,611	187,405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资产		—	—
递延税项资产		9,411	8,587
就购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订金		2,254	2,167
		259,785	247,894
流动资产			
存货		5,320	5,085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	19,753	13,056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15	45,732	20,410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52,877	150,057
即期税项资产		—	1,007
于一家持牌法团的存款		17,096	28,233
银行及现金结馀		22,591	46,904
		263,369	264,752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	16	65,662	9,979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241,091	288,268
合约负债		142,114	137,067
应付债券		46,800	46,800
其他金融负债		3,013	3,013
租赁负债		184	176
即期税项负债		474	539
		499,338	485,842

	附注	未经审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净流动负债		<u>(235,969)</u>	<u>(221,090)</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23,816</u>	<u>26,804</u>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96,299	92,560
租赁负债		193	195
递延税项负债		<u>2,494</u>	<u>3,686</u>
		<u>98,986</u>	<u>96,441</u>
净负债		<u>(75,170)</u>	<u>(69,637)</u>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7	58,342	58,342
储备		<u>(153,065)</u>	<u>(145,750)</u>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u>(94,723)</u>	<u>(87,408)</u>
非控股股东权益		<u>19,553</u>	<u>17,771</u>
资本亏损		<u>(75,170)</u>	<u>(69,637)</u>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 千港元	股份奖励计划 所持股份 千港元	外币汇兑储备 千港元	按公允价值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资产储备 千港元	累计亏损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非控股股东信息 千港元	资本公积 千港元
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经审计)	58,342	1,361,910	(3,371)	(777)	(7,200)	(1,447,899)	(38,995)	21,046	(17,949)
期间全面开发总额	—	—	—	(241)	—	(24,442)	(24,683)	(3,284)	(27,967)
期间之权益变动	—	—	—	(241)	—	(24,442)	(24,683)	(3,284)	(27,967)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计)	58,342	1,361,910	(3,371)	(1,018)	(7,200)	(1,472,341)	(63,678)	17,762	(45,916)
于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经审计)	58,342	1,361,910	(3,371)	(1,262)	(7,200)	(1,495,827)	(87,408)	17,771	(69,637)
期间全面开发总额	—	—	—	(535)	—	(6,780)	(7,315)	1,782	(5,533)
期间之权益变动	—	—	—	(535)	—	(6,780)	(7,315)	1,782	(5,533)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经审计)	58,342	1,361,910	(3,371)	(1,797)	(7,200)	(1,502,607)	(94,723)	19,553	(75,170)

未经审核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用于营运活动之现金净额	(5,800)	(38,232)
用于投资活动之现金净额	(10,102)	(315)
用于融资活动之现金净额	(7,834)	(8,7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净额	(23,736)	(47,272)
外汇汇率变动之影响	(577)	(477)
	(24,313)	(47,749)
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904	70,776
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591	23,027

附注

1. 一般资料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摆花街18-20号嘉宝商业大厦13楼1304室。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GEM上市。

本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开采煤炭业务，咨询及媒体服务业务和企业及投资业务。

2. 编制基准

本集团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未经审核但根据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亦符合联交所GEM证券上市规则(「GEM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条文。

此简明财务资料不包括编制年度财务报表而言所需的所有资料及披露，并需与二零二五年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编制此简明财务资料之会计政策及所需之计算方法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惟预期将于二零二六年度财务报表内反映之会计政策变动除外。会计政策之任何变动详情载于附注3。

编制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的中期财务报告要求管理层作出影响政策应用以及以目前的情况列报的资产及负债、收入及支出金额的判断、估计及假设。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此等估计。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拥有流动负债净额及负债净额分别约235,969,000港元及75,170,000港元。该等事件或情况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或会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疑问。因此，本集团可能无法于其一般业务过程中变现其资产及清偿其负债。

本公司董事已审慎考虑本集团未来的流动资金及表现及其持续经营的可用资金来源。根据本公司管理层所编制涵盖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本集团现金流预测并考虑以下各项后，董事认为本集团于可预见未来将会有充足营运资金为其营运提供资金并于财务责任到期应付时可予兑现：

- (i) 虑及本集团现有业务活动的预期增长、持续简化本集团架构及减少相关营运成本，董事认为本集团能够持续自经营业务中产生充足现金流；及
- (ii) 与本集团债权人就延期偿还债务进行持续商讨的预期正面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债券46,8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约4,700,000港元。

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实属适当。倘本集团无法继续持续经营，则将会对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作出调整，将本集团资产价值调整至其可收回金额，以就可能产生的任何进一步负债作出拨备，并将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分别重新分类为流动资产及负债。

3. 会计政策变动

本集团已于本会计期间的中期财务报告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理事会颁布的以下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国际财务 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修订本）

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国际财务 依赖自然资源的电力合同

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修订本）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准则的年度改进 — 第11卷

上述修订概无对本中期财务报告中编制或列报本集团当前或过往期间业绩及财务状况的方式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尚未采用于本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任何新准则或诠释。

4. 收入

收入明细

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线与客户合约的收入明细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范围内的客户签订的合约收入		
按主要产品或服务线划分的明细		
销售货品：		
— 生产及销售煤炭	347,133	310,066
— 就矿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3,383	3,934
— 矿山及冶金机械产品	2,939	4,698
提供服务：		
— 矿业物流服务	5,180	6,580
— 信托与代理人服务	—	1,265
— 活动策划服务	509	2,014
— 经营铁路站台	1,077	1,993
— 其他	158	155
	360,379	330,705

本集团的收入来源于以下主要产品系列及地区在一段期间内及某一时间点的货品及服务转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	煤矿产业提供供应链																总计
	生产及销售煤炭		管理服务		矿山及冶金机械产品		矿业物流服务		信托与代理人服务		活动策划服务		经营铁路站台		其他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主要地区市场收入																	
— 香港	—	—	—	—	—	—	—	—	1,265	509	2,014	—	—	158	155	667	3,434
— 中国(香港除外)	347,133	310,066	3,383	3,934	2,939	4,698	5,180	6,580	—	—	—	—	—	—	—	358,635	325,278
— 其他	—	—	—	—	—	—	—	—	—	—	—	1,077	1,993	—	—	1,077	1,993
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	347,133	310,066	3,383	3,934	2,939	4,698	5,180	6,580	—	1,265	509	2,014	1,077	1,993	158	360,379	330,705
收入确认期间																	
于某一时间点转拨的产品	347,133	310,066	3,383	3,934	2,939	4,698	5,180	6,580	—	—	—	—	—	—	—	358,635	325,278
在一段时间内转拨的产品及服务	—	—	—	—	—	—	—	—	1,265	509	2,014	1,077	1,993	158	155	1,744	5,427
总计	347,133	310,066	3,383	3,934	2,939	4,698	5,180	6,580	—	1,265	509	2,014	1,077	1,993	158	360,379	330,705

5. 分部资料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规定，本集团应根据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在考虑及管理本集团时所用的方法进行分部披露，把各报告分部所报告的数额作为计量数据，以供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评估分部的表现，以及对经营事宜作出决策。

本集团有三个可呈报分部，即开采煤炭业务分部、咨询及媒体服务业务分部及企业及投资业务分部。

本集团之可呈报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有关经营分部溢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之资料：

	开采煤炭 业务分部 千港元	谘询及媒体 服务业务分部 千港元	企业及投资 业务分部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	359,712	509	158	360,379
分部(亏损)/收益	1,002	795	(7,563)	(5,766)
利息收入	71	—	—	71
利息支出	7,842	—	—	7,842
折旧及摊销	8,478	—	—	8,478
所得税开支/(抵免)	2,306	—	(823)	1,483
其他重大收入及开支项目：				
员工成本	10,470	18	2,218	12,706
其他重大非现金项目：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 (减值亏损拨回)/减值亏损	(6,283)	39	(60)	(6,304)
添置分部非流动资产	4,684	—	—	4,684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经审核)				
分部资产	475,790	74	47,290	523,154
分部负债	<u>461,757</u>	<u>1,340</u>	<u>135,234</u>	<u>598,325</u>

	开采煤炭 业务分部 千港元	咨询及媒体 服务业务分部 千港元	企业及投资 业务分部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入	327,271	3,344	90	330,705
分部(亏损)/收益	(25,379)	209	(3,316)	(28,486)
利息收入	137	—	31	168
利息支出	8,618	4	—	8,622
折旧及摊销	9,291	1	—	9,292
所得税(抵免)/开支	(1,107)	4	296	(807)
其他重大收入及开支项目：				
员工成本	10,759	1,100	4,226	16,085
其他重大非现金项目：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的				
减值亏损	5,124	97	3	5,224
添置分部非流动资产	697	—	—	697
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未经审核)				
分部资产	694,373	2,800	47,864	745,037
分部负债	<u>634,531</u>	<u>2,082</u>	<u>154,340</u>	<u>790,953</u>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亏损之对账：		
申报分部之总亏损	(5,766)	(28,486)
其他亏损	—	—
期内综合亏损	(5,766)	(28,486)

6. 投资及其他收益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1	168
股本投资之股息收入	239	214
杂项收入	1,167	36
	1,477	418

7. 其他收益及亏损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2	(52)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 (亏损)／收益	(4,990)	1,794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 亏损拨回／(减值亏损)	6,304	(5,224)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	11	—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收益	1,153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764)	—
	<u>1,716</u>	<u>(3,482)</u>

8. 所得税开支／(抵免)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税项		
— 香港、中国及蒙古		
所得税开支	2,306	147
递延税项抵免	(823)	(954)
	<u>1,483</u>	<u>(807)</u>

于两个期间，香港及蒙古利得税分别按估计应课税溢利的16.5%及10%计算。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于两个期间均按25%的税率计提拨备。

其他地方应课税溢利之税项支出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计算。

9. 期间亏损

本集团期间亏损于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列账：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788	1,860
售货成本	315,151	306,787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3,016	4,2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3	6
无形资产摊销(计入行政及其他经营开支)	5,309	4,998
出售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亏损	764	—
出售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收益	(1,153)	—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公平值 亏损／(收益)	4,990	(1,794)
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拨回)／ 减值亏损	(6,304)	5,224
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2)	52

10.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

11.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亏损基于如下计算：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u>(6,780)</u>	<u>(24,442)</u>
股份数目(千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u>583,416</u>	<u>583,416</u>

于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本公司并无任何有潜在摊薄影响普通股，故并无呈列每股摊薄亏损。

12. 融资成本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赁负债的利息部分	16	7
其他借款之利息	632	1,591
采矿权应付款项的推算利息开支	<u>7,194</u>	<u>7,024</u>
	<u>7,842</u>	<u>8,622</u>

13.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购入约470万港元之物业、厂房及设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购入约70万港元之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无形资产

	采矿权 千港元
成本	
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19,153
汇兑差额	13,405
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332,558
汇兑差额	13,435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45,993
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	
于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6,762
期内摊销	10,091
减值亏损	53,683
汇兑差额	4,617
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45,153
期内摊销	5,309
汇兑差额	5,920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56,382
账面值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89,611
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405

本集团之采矿权指于中国新疆生产及勘探煤矿的权利。煤矿之主要储藏量为长焰煤。采矿权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内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账。采矿权的剩餘可使用年期为28.34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4年)。

15.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应收贸易账款	105,059	73,320
呆账拨备	(59,576)	(56,857)
	45,483	16,463
应收票据	249	3,947
	45,732	20,410

应收贸易账款之信贷期按与不同客户达成之具体付款时间表而定。

根据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24,402	10,324
31-60日	142	3,204
61-90日	3,685	153
91日-365日	22,922	11,350
1年以上	53,908	48,289
	105,059	73,320

本集团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之账面值以下列货币计值：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61	3
人民币	42,025	16,864
美元	3,646	3,543
	<u>45,732</u>	<u>20,410</u>

16. 应付贸易账款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据接获货物日期之应付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1,033	925
31-60日	4,945	1,276
61-90日	7,249	58
91日-365日	48,367	3,581
1年以上	4,068	4,139
	<u>65,662</u>	<u>9,979</u>

本集团应付贸易账款之账面值以人民币计值。

17. 股本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83,415,84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8,342</u>	<u>58,342</u>

18. 或然负债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

19. 承担

已订约但尚未发生的资本承担如下：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附属公司注资	212,152	203,914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开支	10,290	9,890
收购股权投资	<u>21,863</u>	<u>21,014</u>
	<u>244,305</u>	<u>234,818</u>

20.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价值计入之股权证券		
一 于香港上市	19,753	13,056

前述金融资产之账面值分类如下：

	未经审核 于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经审核 于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交易	19,753	13,056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上述金融资产的账面值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

上文载述之投资指上市股权证券投资，透过股息收入及公允价值收益为本集团提供回报机会。彼等并无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上市证券之公允价值乃根据即期竞价进行计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6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偏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于7月将2026年世界经济增长预期下调0.1个百分点至约3.0%，在通胀回落缓慢、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及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地缘政治不确定性持续扰动国际市场。中东局势及霍尔木兹海峡通航风险加剧国际油气价格波动，全球能源供应的不确定性进一步上升，能源供应安全的重要性空前凸显，令主要经济体普遍强化对本土能源资源的掌控。

中国经济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延续总体平稳、产业向新向优的态势，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7%，展现出较强韧性，亦是为数不多增长预期获IMF上调的主要经济体。值得关注的是，产业升级与新兴用能带动能源消费结构持续变化，用电需求强劲增长——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3%，其中以AI算力、数据中心及充换电服务为代表的新兴用电快速崛起，国家能源局预计「十五五」时期全国算力用电量年均新增1,000亿千瓦时以上，到2030年有望达8,000亿千瓦时。尽管非化石能源增长迅速，化石能源(煤、油、气)合计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仍达约80%(2024年为80.2%)，传统能源仍是主体，煤炭作为其中最大组成部分，在新能源出力波动时继续承担系统兜底与调峰角色；此一「算电协同」趋势从需求端持续放大基础能源消费，进一步强化煤炭作为基础兜底能源的战略价值。

上半年国内煤炭市场总体呈现「供需偏紧、价格重心震荡上移」的特点。从供需两端看，在安监常态化与「反内卷」、超产严查持续推进下，国内供给弹性明显受限，进口资源亦受印尼出口配额收紧等因素收缩，导致供给增量有限；与此同时，用电需求增长与化工用煤强劲令需求端持续旺盛。供给收紧与需求旺盛迭加，推动供需缺口扩大、动力煤价格中枢稳步抬升。上半年秦皇岛港5,500大卡动力煤现货均价约769元/吨、同比上涨约13.9%，价格走强态势明确。在此格局下，新疆作为国家重点打造的能源基地，发挥了强大的保供「压舱石」作用——上半年新疆原煤产量达2.60亿吨，铁路疆煤外运4,965万吨、同比增长8.5%，疆煤已覆盖全国19个省区，依托铁路扩能持续填补中东部资源缺口，区域战略地位进一步巩固。

然而，行业发展亦面临若干值得关注的挑战。一方面，新疆煤炭产能正处于快速释放期——国家「十四五」中期调整将全国新增煤炭指标1.5亿吨/年全部布局新疆，区内优质先进产能持续核增、供给能力显著增强；若本地消纳（煤电、煤化工）与外运节奏未能同步跟上产能释放，区域煤价可能面临竞争加剧与阶段性下行压力，对本集团就地销售电煤的盈利空间构成潜在影响。另一方面，近期市场广泛关注新疆煤炭外销中亚的机遇，但受地缘政治风险、跨境物流与口岸能力，以及贸易准入与结算壁垒等制约，该通道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化、稳定的出海口，其对区域供需的实质疏解作用仍待观察。

从政策层面看，年内印发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强化煤炭「兜底保障」作用，并将新疆列入全国五大煤炭供应保障基地之一；迭加「反内卷」及超产严查持续抑制低价恶性竞争、完善煤炭价格区间调控，行业供需动态平衡与盈利稳定得到政策支撑。此外，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与低碳转型持续推进。国家能源集团近期宣布，其自主研发的氢煤混烧技术首次实现50%绿氢大比例掺烧及100%纯氢燃烧，标志著煤电减碳路径取得实质性技术突破（50%绿氢掺烧下煤电碳排放可降约50%），若该技术未来得以规模化推广应用，将从根本上拓宽煤炭的清洁利用边界，显著延长煤炭及其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周期与存续空间，为传统能源企业的长期转型提供坚实支撑。值得关注的是，新疆正加快「算电协同」布局，以哈密（伊吾）等为代表的「东数西算」绿色算力节点加速落地，区域由传统「能源输出大区」加快迈向「算力供给高地」；与此同时，新疆电力外送能力持续增强，已建成「两交三直」5条电力外送通道、第三条交流大通道在线建设，规划至2030年形成「外送六通道」骨干网架，区域作为国家能源基地的战略地位持续巩固，亦为依托资源禀赋发展综合能源业务打开新空间。本集团新疆业务的进展与上述国家能源战略导向高度契合。

在此背景下，本集团位于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的煤矿业务稳中向好。新疆已成为集团核心增长引擎。与此同时，管理层亦清醒认识到新疆区内产能快速释放带来的区域价格竞争，以及外销中亚配套制约等挑战，本集团已积极采取多项健全财务的关键举措：

1. 强化核心资产与架构

本集团持续将资源更高效地投放于核心能源与物流业务的发展，以强化主业竞争力与资本效益。尽管目前仍有若干离岸架构尚待梳理，集团将持续精简组织架构，计划有序关闭或注销部份无实际营运的离岸子公司，进一步降低行政成本与管理负担。

2. 成功收回应收款项，现金流大幅改善

经过管理团队的积极推进，集团于今年成功收回过往应收款项，显著提升了资金回笼速度。这一重大突破大幅强化了集团的资金链安全，提高了资产流动性与现金流健康度，为未来的战略扩展与业务投资奠定了坚实的财务基础。

业务板块分析

本集团主营业务包括煤炭贸易、煤炭铁路运输及矿山机械生产，受益于行业发展与国家政策支持，本集团对未来业务稳步发展保持信心，并将持续探索各类融资安排，以支持业务拓展与营运需求。目前，集团已在多个战略要地形成多元且互补的业务布局：

1. 新疆业务(核心增长引擎)

新疆吐鲁番煤矿业务为集团核心运营支柱。当前业务进展与国家能源战略导向高度契合，新疆煤炭产业在全国能源布局中的重要性持续提升，集团相关业务亦将随之占据更为关键的市场地位。该煤矿已持有12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保守估计资源储量约1.9亿吨。目前项目安全与营运基础稳固，集团计划通过多元融资及合作渠道，启动煤矿开采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未来，集团将持续推进产业链整合，致力发展成为集煤炭开采、加工、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企业。

2. 蒙古国业务(稳定盈利基石)

蒙古国站台业务持续保持高效且稳健的营运表现，发挥跨境物流与贸易战略枢纽作用。该业务每年为集团贡献稳定且可观的盈利，提供了强劲而持续的现金流支持。

3. 山东子公司(营运效益优化)

在深化营运管理方面，集团对山东子公司进行了全面且精细化的结构调整，透过精简人员组织与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大幅削减了不必要的营运成本。此举不仅有效提升了山东子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与人均产出，也展现出集团灵活应对市场变化、精益求精的管理决心。

未来发展与重要趋势

展望下半年，全球电力与算力需求增长有望支撑电煤及化工用煤需求韧性，而供给端在安监与「反内卷」约束下大概率延续供需紧平衡，为煤价提供一定底部支撑。本集团将继续以新疆业务为发展重心，持续推动煤矿项目的深化开发与营运，不断提升整体营运效益与主业竞争力。凭藉聚焦能源主业所形成的多元且互补的业务布局，以及与国家能源战略高度契合的区域优势，管理层将密切关注政策落地与市场变化，审慎应对行业波动，灵活调整经营策略，力求将战略布局转化为企业的长期而稳健的价值。

证券交易业务

本集团的香港上市证券交易业务继续由投资委员会负责监督。投资委员会除定期提供证券分析及业绩报告外，更会定期举行会议审阅及评估投资组合的风险。

回顾2026年上半年，全球宏观经济展现出一定韧性，惟主要股市走势呈现显著分化。美国市场方面，尽管通胀指标反覆不定且美联储减息走向未明，但主要受惠于企业盈利稳健，以及资金持续流入人工智能(AI)及半导体板块企业，令美股延续强势。标准普尔500指数与纳斯达克100指数分别录得约9.6%及20.0%的升幅。与此同时，亚洲区内如日韩等市场，亦因AI基建及记忆体晶片需求殷切而表现亮眼。

香港股市方面，继去年录得强劲反弹后，市场于上半年步入整固及反覆下调之周期。年初期间，环球资金流向重新评估为市场带来阻力，且部分投资者对AI技术普及或削弱传统软件及平台经济股优势抱有疑虑，导致相关板块面临估值下调压力。截至2026年6月30日，恒生指数上半年累计下跌约10.7%，收报22,810点。

然而，香港资本市场的融资活动依然活跃，上半年首次公开募股(IPO)总集资额高达2,089亿港元，较去年同期增近一倍。同时印证本港资本市场之流动性根基及企业融资动能依然充沛。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证券的公平值为19,752,921港元，上市投资成本为45,960,381港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们部分持有的证券出现了未实现的亏损4,990,110港元，已收股息为238,850港元。

财务回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的收入约为3亿6千万，较二零二五年同期上升约9.0%（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收入：3亿3千万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于煤炭生产及销售业务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的毛利约为3,910万港元，较二零二五年同期上升约69.3%（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310万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于本集团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收益增加及煤炭价格回升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的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总额约为3,880万港元，较二零二五年同期下跌约4.7%（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4,070万港元）。行政开支减少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实施成本控制措施致使员工成本减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其他收益及亏损录得收益约170万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则录得亏损350万港元。主要由于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录得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拨回约630万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则录得应收贸易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520万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的营运业务盈利约为360万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亏损2,070万港元）。

综合以上的影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期间亏损总额约为580万港元，较去年同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2,850万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团持有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约1,980万港元，全为投资于在香港上市之证券。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尽管香港股市呈现轻微复苏，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亏损约为500万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的公平收益：180万港元)。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之详情载列如下：

公司名称	于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数目	于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股百分比	截至	公平值于		于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占本集团 总资产净值 百分比	按公允价值计 投资成本 港元	亏损原因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公平值变动 之未变现 收益/(亏损)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香港上市之证券								
ASMP T Ltd (0522) (附注1)	11,000	0.00262%	—	—	851,950	0.00%	—	—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88) (附注2)	1,100	0.00004%	(24,090)	120,560	144,650	0.02%	182,700	股价下跌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9626) (附注3)	660	0.0002%	(40,392)	86,922	127,314	0.02%	391,610	股价下跌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 (0293) (附注4)	200,000	0.0033%	4,880	2,596,000	—	0.51%	2,591,120	—
中国万天控股有限公司 (1854) (附注5)	3,840,000	0.1885%	26,500	3,127,000	—	0.61%	3,955,200	—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88) (附注6)	10,000	0.0009%	(287,400)	404,600	692,000	0.08%	971,495	股价下跌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 (0388) (附注7)	5,000	0.0004%	(223,000)	1,815,000	2,038,000	0.36%	1,799,000	股价下跌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18) (附注8)	166	0.00001%	(2,050)	16,476	18,526	0.003%	—	股价下跌
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0823) (附注9)	75,000	0.0029%	(154,766)	2,737,500	—	0.54%	2,892,266	股价下跌
美团(3690) (附注10)	350	0.00001%	(12,180)	23,975	36,155	0.005%	—	股价下跌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0066) (附注11)	50,000	0.0008%	35,000	1,525,000	1,490,000	0.30%	1,517,500	—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0700) (附注12)	3,500	0.00004%	(592,200)	1,504,300	2,096,500	0.30%	1,994,750	股价下跌
盈富基金(2800) (附注13)	80,000	0.0014%	(203,200)	1,862,400	2,065,600	0.37%	1,620,800	股价下跌
华科智能投资有限公司 (1140) (附注14)	17,476,000	0.1499%	(1,520,412)	1,974,788	3,495,200	0.39%	24,943,440	股价下跌
泓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535) (附注15)	2,650,000	0.1325%	(1,996,800)	1,958,400	—	0.38%	3,100,500	股价下跌
总计			(4,990,110)	19,752,921	13,055,895	3.89%	45,960,381	

附注：

1. ASMP T Ltd(联交所上市编号：0522) — ASMP T Ltd业务为设计、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工业及电子装嵌工业所用之器材、工具及物料。
2.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9888) — 百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拥有强大互联网基础的领先AI公司。
3.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9626) —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年轻一代的标志性品牌及领先的视频社区。集团是一个全方位的视频社区，提供多样化而广泛的内容以满足年轻一代的不同兴趣。
4.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0293) —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提供国际空中客运及货运服务的公司。该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通过四个分部经营。国泰航空及国泰港龙航空分部以其品牌提供全面的国际客运及货运服务。华民航空分部在亚洲区内提供定期航班的航空货运速递服务。香港快运分部在亚洲区内提供定期航班的廉价航空客运服务。航空服务分部提供包括航空饮食、货运站、地勤服务及商业洗衣等支援航空公司的服务。
5. 中国万天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1854) — 中国万天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绿色食材供应业务的投资控股公司。该公司通过三大业务分部营运。食材供应分部主要从事健康食品和食材供应业务。餐饮服务分部经营餐厅，主要提供西餐、粤菜，海鲜排挡等餐饮服务。环保科技服务分部将环保科技与农业科技结合，将城市闲置空间开发为绿色项目，将天空农场带到家庭、社区、企业、学校。
6.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2688) —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现时主要分为燃气接驳，管道燃气销售，汽车燃气加气站建设与运营，燃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分销，燃气器具和材料销售。

7.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0388) —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是拥有并经营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货交易所，以及其有关的结算所，于英国营运基本金属期货及期权合约买卖。
8.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9618) —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领先的技术驱动的电商公司并正转型为领先的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
9. 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联交所上市编号：0823) — 领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是一家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该信托也是恒生指数成分股。其投资目标是基金单位持有人提供持续增长及缔造长远价值。其投资于位于香港、北京及上海的零售商铺、街市、停车场及办公室物业组合。其投资物业包括香港都会商场、香港汇坊商场、北京欧美汇购物中心及上海企业天地等。该基金由领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10. 美团(联交所上市编号：3690) — 美团提供平台及采用技术连接消费者及商家，并提供多样化的日常服务，包括餐饮外卖、到店、酒店及旅游预订及其他服务。
11.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0066)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业务包括(I)经常性业务(包括香港车务营运、香港车站商务、香港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统称「香港经常性业务」)，和中国内地及国际铁路、物业租赁及管理业务(称为「香港以外经常性业务」)，而两者皆不包括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计量)及(II)物业发展业务(连同经常性业务统称为「基本业务」)。
12.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0700) —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增值服务、金融科技及企业服务以及网络广告服务。
13. 盈富基金(联交所上市编号：2800) — 盈富基金为一项受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订立的信托契约(经不时修订、补充或重列)所规管之单位信托基金。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4(1)条，基金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

14. 华科智能投资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1140) — 华科智能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目标是投资于分散化全球投资组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从而获得中期至长期资本增值。
15. 泓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编号：2535) — 泓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钢结构工程业务的投资控股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提供钢结构制造和成型、钢结构安装业务。此外，该公司也从事结构钢定制及其他钢材供应业务。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2,260万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0万港元)。

本集团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净流动负债约为2亿4千万港元。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状况指示了本集团的持续经营问题，针对持续经营问题，本集团管理层将如有需要，与债权人就债务到期日和偿还时间表进行交涉，以使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本公司将适时就此发出进一步公告。

资本架构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发行583,415,844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约58,340,000港元)。

本集团资产抵押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资产抵押。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应付债券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0.09(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9)。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大部份买卖交易、资产及负债以港元、人民币(「人民币」)和美元计算。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其他重大风险。

人力资源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在香港及中国雇用了79位雇员(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

本集团继续参考员工表现及经验以聘用、擢升及奖励其员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团雇员亦享有如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层将持续密切监察本集团之人力资源需要，亦将强调员工素质之重要性。于本年度，本集团并无面对任何重大劳资纠纷，致使其日常业务营运中断。董事认为本集团与其雇员之关系良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1,270万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610万港元)。

或然负债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组织章程文件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为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通函，内容有关建议修订本公司现行组织章程细则（「建议修订」）。

诚如本公司日期为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所披露，有关建议修订之特别决议案未获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为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为符合GEM上市规则之相关要求及适用监管标准，本公司正积极尝试与相关投反对票之股东取得联系并进行沟通，以了解其关注事项并寻求共识。于取得相关投反对票之股东同意建议修订后，董事会拟于即将召开之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上，重新提交建议修订供股东审议及批准。

本公司将于适时就股东特别大会及建议修订之进展另行刊发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公司之组织章程文件并无任何变动。

诉讼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尚未解决之重大诉讼。

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公开可得之资料及董事于刊发本报告前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已按GEM上市规则之规定维持足够之公众持股量。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及出售

除本报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团于期内并无进行任何重大投资或重大收购及出售。

重大报告期后事项

于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后及截至本报告日期无重大事项。

股息

董事会并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无）。

本集团应对不发表意见的更新情况

兹提述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报所载企业管治报告中的「本集团应对不发表意见的行动计划和撤销不发表意见」一节及本公司于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管理层谨提供以下有关本公司核数师就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发表意见的更新情况：

自年度报告刊发以来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已采取以下行动以改善本集团之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

与本公司债权人谈判

自二零二五年年度报告刊发之日起至本报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积极与债券持有人就更优惠的还款条款进行磋商，旨在改善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截至本报告日期，双方已达成以下框架协议：

- 如二零二五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应付债券本金总额连同相关应计利息为51,500,000港元。债券持有人已原则上同意就应付总额批出宽减，惟宽减的具体幅度有待最终确定。
- 如二零二五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应付债券本金总额连同相关应计利息目前已逾期。债券持有人已同意给予本集团延长还款期限。尽管最终还款计划仍在落实中，但预计于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本集团的应付金额将不超过10,000,000港元。

本集团目前仍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持续磋商。待宽减幅度及最终还款计划获确立后，本公司与债券持有人将正式订立展期协议。签订该协议预期将显著改善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

其他资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权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权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于二零二六年	于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
			股份概约百分比
陈振郎	实益拥有人	6,147,000 (附注)	1.05%

除上文披露外，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无董事及本公司最高级行政人员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记入该条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或根据GEM上市规则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第5.46条至5.67条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于本公司或任何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或淡仓。

附注：

陈振郎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并于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获调任为董事会主席。

2. 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如下：

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之好仓

			于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占已发行股份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及权益性质	股份数目	总数概约百分比
陈立基	实益拥有人	167,263,298	28.67%
杨宝仪	配偶之权益(附注1)	167,263,298	28.67%
张雄峰	实益拥有人	81,950,000	14.05%
吴明琴	配偶之权益(附注2)	81,950,000	14.05%

附注：

1. 此等股份总数由陈立基先生实益持有。由于杨宝仪女士是陈立基先生的配偶，按证监会条例，杨宝仪女士亦被视为持有该等股份权益。
2. 此等股份总数由张雄峰先生(「张先生」)实益持有。由于吴明琴女士是张先生的配偶，按证监会条例，吴明琴女士亦被视为持有该等股份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之条文规定须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之权益或淡仓。

3. 股份计划

2016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2016股份奖励计划」）。除董事会透过董事会决议案决定提早终止股份奖励计划外，本计划应于本计划采纳日起五年内生效。倘董事会授出奖励股份后会导致根据2016股份奖励计划授予奖励股份最多股份总数目超过本公司不时之已发行股本总数百分之十（10%），则不可再进一步授出奖励股份。

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2016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并无购买任何股份。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6股份奖励计划的受托人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规则及信托契约的条款，以约2,976,000港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12,440,000股本公司股份。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6股份奖励计划的的受托人根据股份奖励计划规则及信托契约的条款，以约395,000港元的总代价在联交所购买合共1,17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2016股份奖励计划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仍为13,610,000，约本公司2.33%的已发行股本。

2016年股份奖励计划授予人详情如下：

授予人	授予日期	授予股份		授予日股份 收市价
		数量	归纳日期	
17名获选员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日	11,305,2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或之前	0.42港元
陈立基先生(前执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3,081,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0.325港元
杨永成先生(前执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00,0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0.325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雇员均未获股份奖励计划授出之任何股份。

于本报告日期，2016年股份奖励计划已届满。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其主要条款详载于本公司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中）。本公司原拟将2016年股份奖励计划项下的股份转移至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然而，经受托人及本公司双方之法律顾确认，受限于2016年股份计划信托契约之条款及限制，有关转移并不可行。因此，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2016年股份奖励计划之受托人已于公开市场出售合共13,61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已拨回本集团作为一般营运资金。于出售与2016年股份奖励计划相关之全部股份后，2016年股份奖励计划之所有历史遗留问题已获解决。

2016年股份奖励计划及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于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并无任何已取消及失效的股份奖励。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公司并未向任何人授予2016年股份奖励计划和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下的任何股份奖励。

于报告期末，根据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的计划限额可供授出的奖励股份数目为44,046,605股奖励股份（假设概无授出其他计划购股权及奖励），相当于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7.55%。

由于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并无根据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授出股份奖励，薪酬委员会并无审阅及批准与2023年股份计划有关的任何重大事宜。

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的主要条款概要如下：

目的

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的目的在于认可合格参与者对本集团的贡献或未来可能作出的贡献，并为合格参与者提供获得本公司所有权权益的机会，向合格参与者提供奖励，鼓励彼等继续为本公司作出贡献，及使本公司能够吸引、招聘及激励高素质的员工，并吸引对本公司有价值的人力资源。

合格人士

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项下合格参与者(「合格参与者」)包括(i)雇员参与者，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董事及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但不包括本集团之前雇员，除非该前雇员以其他方式合格列为合格参与者)(包括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项下获授奖励作为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雇佣合约诱因的人士)(「雇员参与者」)；及(ii)关联实体参与者，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董事及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但不包括任何前雇员，除非该前雇员以其他方式合格列为合格参与者)(「相关实体参与者」)。

各参与者享有的数目上限

如向某人授出奖励后，该人士于任何12个月期间因行使获授及将获授奖励及其他计划购股权及奖励而获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股份总数，将不时超出本公司相关类别已发行股本的1%(「1%个人限额」)，则不得授出有关奖励。如在1%个人限额之上授出更多奖励，须于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而有关承授人及其联系人须放弃投票。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GEM上市规则)或最高行政人员董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授出股份奖励后,有关人士于直至获授当日(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因行使已获授及将获授的所有奖励(不包括根据计划规则已失效的奖励)而获发行及将发行的证券,将合共超过相关类别已发行证券的0.1%,则须于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后,方可增授有关奖励,而有关承授人及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GEM上市规则)须放弃投票。

提呈及授出股份奖励

根据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条款,董事会有权自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随时向由董事会可全权酌情选择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提呈授出奖励,以按认购价认购董事会厘定的股份数目(受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条款规限)。

要约期限

合资格参与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计30日内接纳授出奖励的要约,惟不可在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有效期届满后或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被终止后接纳授出奖励。本公司在有关合资格参与者须接纳奖励要约之日(即不迟于要约日期后30日的日期)或之前接获由承授人正式签署而构成接纳奖励要约的受理通知书时,则购股权被视作已获授出且经合资格参与者接纳并生效。

归属期

任何奖励股份的最短归属期为十二(12)个月，而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或委员会(如经董事会授权)应有权根据计划规则的条款及条件厘定较短的归属期。

股份奖励计划的期限

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将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计十年内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三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2016年股份奖励计划已届满。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的馀下年期为7.03年。

有关2023年股份奖励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已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该计划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本公司股东批准。

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无购股权(「购股权」)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于报告期间结束时，根据购股权计划的计划授权可供授予的购股权数目为44,046,605份(假设概无授出其他计划购股权及奖励)，相当于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7.55%。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并无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任何尚未行使购股权。

由于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并无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购股权，薪酬委员会并无审阅及批准与购股权计划有关的任何重大事宜。

2023年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的概要如下：

目的

购股权计划的目的在于认可董事及全职或兼职雇员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合格参与者」）对本集团的贡献或未来可能作出的贡献，并为合格参与者提供获得本公司所有权权益的机会，向合格参与者提供奖励，鼓励彼等继续为本公司作出贡献，及使本公司能够吸引、招聘及激励高素质的员工，并吸引对本公司有价值的人力资源。

合格人士

股份奖励计划项下合格参与者（「合格参与者」）包括(i)雇员参与者，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董事及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但不包括本集团之前雇员，除非该前雇员以其他方式合格列为合格参与者）（包括股份奖励计划项下获授奖励作为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雇佣合约诱因的人士）（「雇员参与者」）；及(ii)关联实体参与者，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董事及雇员（不论全职或兼职，但不包括任何前雇员，除非该前雇员以其他方式合格列为合格参与者）（「相关实体参与者」）。

各参与者享有购股权数目上限

如向某人授出购股权后，该人士于任何12个月期间因行使获授及将获授购股权及其他计划购股权及奖励而获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股份总数，将超出本公司相关类别已发行股本不时的1%（「1%个人限额」），则不得授出有关购股权。如在1%个人限额之上授出更多购股权，须于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而有关承授人及其联系人须放弃投票。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GEM上市规则）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联系人授出购股权后，有关人士于截至获授有关购股权当日（包括该日）止12个月期间，因行使已获授及将获授的所有购股权（不包括根据计划规则已失效的购股权）而获发行及将获发行的证券，将合共超过相关类别已发行证券的0.1%，则须于股东大会上取得股东批准后，方可增授有关购股权，而有关承授人及其联系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GEM上市规则）须放弃投票。

提呈及授出购股权

根据购股权计划条款，董事会有权自购股权计划采纳日期起计10年内随时向由董事会可全权酌情选择的任何合资格参与者提呈授出购股权，以按认购价认购董事会（根据购股权计划条款）厘定的股份数目。

要约期限

合资格参与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计30日内接纳授出购股权的要约，惟不可在购股权计划有效期届满后或购股权计划被终止后接纳授出购股权。本公司在有关合资格参与者须接纳购股权要约之日（即不迟于要约日期后30日的日期）或之前接获由承授人正式签署而构成接纳购股权要约的受理通知书时，则购股权被视作已获授出且经合资格参与者接纳并生效。

归属期限

行使任何购股权时，可能须遵守董事会全权酌情厘订的归属期。于任何情况下，购股权计划项下购股权的归属期均不会少于12个月，但于下列特殊情况下授予合资格参与者的购股权，归属期可少于12个月：

- (a) 向新加入本集团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补偿性」购股权以取代因其离开前雇主而被没收的购股权或奖励；
- (b) 授予具有购股权计划规则规定的具体客观的基于表现的归属条件的购股权；
- (c) 出于行政或合规原因于一年内分批的授出（其中可能包括本应提前授出但必须等待后续批次的购股权。于此情况下，归属期间可能会缩短，以反映本应授出购股权的时间）；

(d)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归属时间表的购股权，如购股权可于十二(12)个月期间内平均归属；及

(e) 授予总归属及持有期超过十二(12)个月期间的购股权。

行使价

行使价应为董事会厘定并通知合格参与者的价格，且应至少为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

(a) 股份于授出日期(须为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收市价；及

(b) 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5)个营业日在联交所每日报价表所列平均收市价。

购股权计划的期限

购股权计划将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计十年内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三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购股权计划的剩馀期限约为7.03年。

有关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4. 董事于竞争业务之权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GEM上市规则)概无于对本集团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拥有任何权益，与本集团之间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冲突。

5. 购买、出售或赎回上市证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本公司之任何附属公司亦无于本年度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如有））。

企业管治

董事会及管理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以求达致稳健管理及增加股东价值。该等原则重视透明度及独立性。

董事会已成立下列委员会，并订立其职权范围，有关条款符合GEM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管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规定，而职权范围之详情已载列于本公司网站：www.kaisun.hk「投资者关系」项目下之「企业管治」段：

- 审核委员会
- 薪酬委员会
-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

所有委员会的成员均以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主。本公司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

1. 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书面订明职权范围，载有董事会采纳之委员会权限及职责。

审核委员会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刘辰子女士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吴炳源先生、梁剑虹先生及梁嘉辉先生组成，而吴炳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审核委员会之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之财务申报程序、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为董事会与本公司核数师之间就属于本集团审核范畴内之事项提供重要连系。委员会亦检讨外部及内部审核之成效及进行风险评估。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业绩，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法律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并无意见分歧。

2.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董事会及管理层坚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原则，以求达致稳健管理及增加股东价值。该等原则重视透明度及独立性。

于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惟下列偏离除外。

GEM上市规则第5.05(1)条 —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最少人数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委任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后，董事会于报告期初包含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低于GEM上市规则第5.05(1)条规定至少须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最少人数要求。

于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梁嘉辉先生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其获委任后，董事会包含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规则第5.05(1)条项下的最少人数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之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3.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内已采纳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GEM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董事并无任何不遵守规定买卖准则及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之情况。

4. 审阅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有效性审查

董事会已对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就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讨，涵盖重大财务，营运及合规监控，并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属有效及合适。

承董事会命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陈振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报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报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陈振郎先生及程可彤先生，非执行董事刘辰子女士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吴炳源先生、梁剑虹先生及梁嘉辉先生。

本报告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发日期起计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网站(www.kaisun.hk)内刊发。